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6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3: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东帝汶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3：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东帝汶问题(续)(A/53/7/Add.14, A/C.5/53/63, A/C.5/53/L.76)

1. 主席忆及大会第 53/472 号决定已授权秘书长从各种经济来源承付不超过 3 500 万美元的款项,支付联合国有关东帝汶的活动所需初步费用,以待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和秘书长提出订正预算。委员会面前现有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A/C.5/53/63),其中载列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1999 年 5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订正概算,数额为毛额 52 531 100 美元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53/7/Add.14)

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53/7/Add.14)时说,行预咨委会的结论是,该预算估计数是在局势不确定的条件下编制的,这种局势使提供确切估计数非常困难。在若干情况里所估计的费用可能比实际需要的高。另一方面,其他领域的费用可能估计过低。因此,咨询委员会不建议对此项估计数进行任何调整。但是,咨询委员会预期秘书处处在实施此项预算时会充分考虑到其观点。

3. 按目前估计,对东帝汶特派团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达 4 670 万美元。这些捐款的性质和状况载于该报告附件的列表。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尽可能灵活地使用这些资金,并应继续寻求不附带条件的捐款。资金筹措方式以及有关拨款和摊款的问题在该报告第 15 至 18 段中讨论。

4. **Heraw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最为重要的是 1999 年 5 月 5 日的各项协议迅速获得执行,以便东帝汶人能通过预定于 1999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全民协商自由地决定东帝汶的前途。令人遗憾的是,这一进程已经落后于时间表,特别是在宣传特别自治概念和选民登记方面。

5. 虽然东帝汶特派团决不能视为维持和平特派团,但是,在关于资金筹措方式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愿意采取灵活的态度,只要该特派团按照各项协议规定的任务和安全理事会第 1246(1999)号决议开展工作。

6. **Arroyo** 女士(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说,最为重要的是有足够的资金供秘书长使用,以便

他履行 1999 年 5 月 5 日的各项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246(1999)号决议分配给他的职务。因此,菲律宾代表团支持拨款 5 250 万美元,以便执行东帝汶特派团 1999 年 5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任务,它也促请委员会不再延迟地就此事项采取行动。

7. **Herrera** 先生(墨西哥)说,联合国在东帝汶的活动应按特别的分摊比例表通过一个特别帐户提供经费。

8. 主席说,委员会将暂停正式会议以期就决议草案达成协议。

会议于 10 时 15 分暂停并于下午 1 时恢复。

决议草案 A/C.5/53/L.76

9. 主席在介绍决议草案 A/C.5/53/L.76 时说,第 3 段最后一行,应在“确定的”之后插入“财务规则、条例、”等字,并在“大会”之后增添“为这类捐助”。还提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应增列一段如下:

“重申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大会摊派的数额负担;”

1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3/L.76 获得通过。

11. **Künztle**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联系国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解释其立场说,欧盟希望重申其支持使东帝汶实现和平的各项努力。它热烈欢迎 1999 年 5 月 5 日的各项协议获得签署,这是朝向一项解决办法而迈出重大的一步,也支持大会通过第 53/472 号决定。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将进一步确保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使东帝汶特派团有一个坚实的财政基础,而这是有效执行其任务的先决条件。

12. 但是,欧洲联盟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秘书处应在订正概算里具体说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方式,这样才能拨出和分摊所需的数额。希望秘书处没有这样做不会构成先例。欧盟还与行预咨委会的看法一样,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东帝汶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按大会摊派的数额负担。

13.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对决议草案没有处理附带条件的捐助的问题表示遗憾。
14. **Duschner 女士**(加拿大)对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和各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表现的灵活态度表示满意。
15.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愿强调指出,为支持联合国的授权活动而作出的捐助不应附带任何条件。它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秘书长应继续寻求不附带条件的捐助。
16. **Park Hae-yu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大力支持使东帝汶实现和平的各项努力,并欢迎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17. **Herrera 先生**(墨西哥)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准的活动应按特别的分摊比额表通过一个特别帐户提供经费。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